

沙田青少年龍舟邀請賽 2015

活動章則 (修訂版)

1. 比賽日期

2015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二)

2. 比賽時間

13:00—18:00

3. 地點

沙田城門河—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石門龍舟訓練中心

4. 比賽模式

比賽項目	中學生公開組	中學生男女子混合組	中學生女子組	U23 公開組
國際小龍 200 米	✓	✓	✓	✓

5. 參賽資格

- 1) 12 歲至 21 歲 (中學生出生年份必須為 1993 至 2003)；或
- 2) 23 歲或以下 (1991 年至 2003 年，適用於 U23 公開組別)
- 2) 必須能夠穿著輕便衣服游泳 100 米

6. 費用

每隊每項 HK\$500。

7. 報名方法

請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 或以前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劃線支票抬頭「力行社有限公司」寄交至沙田馬鞍山富輝商場 1 樓 66A 鋪-力行社，信封面請註明「沙田青少年龍舟邀請賽 2015 比賽報名」。逾期申請，恕不接受。

8. 比賽線道抽籤

2015 年 06 月 29 日(星期一) 19:00

馬鞍山鞍誠街 28 號富輝商場 1 樓 66A 鋪-「力行社」

9. 領隊會議

2015 年 06 月 29 日(星期一) 19:30

馬鞍山鞍誠街 28 號富輝商場 1 樓 66A 鋪-「力行社」

10. 比賽制度 視乎參賽隊數，採用計分或淘汰賽制，每隊最少比賽兩個場次，賽制將於領隊會

議上公佈。

11. 競賽條例及規則根據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之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，以及國際龍舟聯合會競賽條例及規則撮要第三版(2013年3月1日第3版)，詳情請參閱中國香港龍舟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hkdba.com.hk>。

****** 所有參賽隊伍之領隊及所有賽員有責任熟悉競賽條例及規則。

12. 本賽事附例

- 1) 各賽員只可代表一個團隊，在各個組別只可代表一隊。
- 2) 每間團隊的參賽組別項數不受限制。
- 3) 若任何組別的參賽隊伍之數目不足三隊，該組別將會取消。
- 4) 各隊伍可自行安排舵手，隊伍亦可向大會申請安排舵手替參賽隊伍掌舵。
- 5) 賽員必須於比賽當天出示有相之身份證明文件(如：身份証或學生証)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。
- 6) 國際小龍：全隊最多 19 人 (包括：領隊 1 名，鼓手 1 名，舵手 1 名，划手 10 名及後備賽員最多 6 名)
- 7) 賽程：200 米
- 8) 性別限制：
中學生公開組 - 性別不限。
中學生混合組 - 女性划手最少四名，亦不得多於六名。
中學生女子組 - 所有划手必須為女性，鼓手及舵手性別不限。
U23 公開組 - 性別不限
- 9) 後備賽員：包括划手及鼓手均必須符合參賽組別的身份及年齡限制。
- 10) 任何隊伍或及賽員／隨隊人員，如有嚴重違反競賽規則或紀律行為，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所獲之獎項。
- 11) 如對本賽事有任何爭議，力行社有最終決定權。

13. 獎項

各項賽事決賽之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座及獎牌 19 面。

14. 器材及服飾

- 1) 所有器材由大會提供，賽員亦可依據競賽條例所列之規格自備龍舟槳及助浮衣。
- 2) 所有賽員必須穿著助浮衣、包跟包趾鞋及同一款式的隊衣參賽。

15. 惡劣天氣之特別安排

- 1) 如遇比賽前兩小時，天文台宣佈三號風球或以上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訊生效，所有賽事將會取消，所有費用恕不退還。
- 2) 如遇雷暴警告、強烈季候風訊號、一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，參加仍需依時報到。比賽進行與否，均以力行社及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作最終決定及安排，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從有關安排